

#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

---

主动公开

##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佛山市医疗保障局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民法典）于2020年5月28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，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民法典的学习、普法工作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功能，提升医疗保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我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《佛山市医疗保障局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径向市局监管法规科反映。

佛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12月8日

（联系人：臧炜奇，联系方式：83382051）

---

##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具体举措	责任科室	普法目标
1	<b>第一编 总则</b>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三章 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七章 代理 <b>第三编 合同</b>	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、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	1. 把民法典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在年度培训计划内增加相应教学内容、组织参与网上学习、派发民法典读本、举办民法典专题集中学习讲座等方式普法	基金规划监管和法规科、待遇保障和服务管理科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、办公室	1. 通过面向我局工作人员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，提高我局工作人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，营造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的良好氛围，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、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。
2	<b>第七编 侵权责任</b>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（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）		2. 在医疗保障监督管理过程中，通		

			过说理式执法、派发资料等方式向行政相对人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宣传相关法律知识。		益的法典，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，促进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，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，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，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。
--	--	--	--	--	--